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3114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7ba35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99847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奚栋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奚栋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奚栋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金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BH011910	刘晓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11910	刘晓金
周东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9800	周东升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祥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P00014247

姓名：刘晓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XX年X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晓金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258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202501-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晓金	320483*****3119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8594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奚**	联系方式	137****0739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 (不在常州市大气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06 分 53.766 秒, 31 度 43 分 9.1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91 号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²)	36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具体对照如下: <table> <tr> <th colspan="4">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r>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专项设置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无需设置</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td><td>无需设置</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td><td>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未</td><td>无需设置</td></tr> </table>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未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均未	无需设置																				

		建设项目	超过规定的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13）第00358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违背横林镇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要求不相违背，选址较合理。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 ①绿色家居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 km²。 ②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 ③绿色能源产业园 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属于规划的绿色家居产业园，在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	是
规划	规划建设以绿色家居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新材料开发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	是

目标	及制造产业、新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园区。			零部件制造生产，不违背横林镇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①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 ②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 ③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聚发展。				是
用地布局规划	总规划用地面积 30.12km ² ，其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7.666 km ² 。 绿色家居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652 km ² ，占该区总面积的 21.63%；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2.075 km ² ，占该区总面积的 19.10%；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39 km ² ，占该区总面积的 81.8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13）第 00358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是
产业发展优先引入及负面清单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优先引入的类别，亦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别，与园区的发展定位不相违背。	是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					

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 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 312 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	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制定事故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7.67km²，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 11.3.3 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相符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 吨/年、二氧化硫 230.8514 吨/年、氮氧化物 177.9145 吨/年、VOCs964.8619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707.7 万吨/年，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3.53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具体为加油管、驱动轴、电机轴及其他精密管等。 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和消费者对环保出行的需求增加，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进而带动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按政府需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搬迁至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9号，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9号，在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符合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目标、用地布局，与横林镇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上述重点工业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无废水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是

（2）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要求，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横林镇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	是

	防控	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 <tr> <td>1</td><td rowspan="6">产业政策</td><td>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td>是</td></tr> <tr> <td>2</td><td>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td><td>是</td></tr> <tr> <td>3</td><td>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td>是</td></tr> <tr> <td>4</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中禁止类建设项目之列，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td><td>是</td></tr> <tr> <td>5</td><td>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td><td>是</td></tr> <tr> <td>6</td><td>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91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491-89-01-859459，符合地方产业政策</td><td>是</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1)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2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是	3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4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中禁止类建设项目之列，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是	5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是	6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91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491-89-01-859459，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是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2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是																							
3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4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中禁止类建设项目之列，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是																							
5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是																							
6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91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491-89-01-859459，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是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建设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冷却水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冷却水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冷却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对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本）（2018年二次修正）》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使用的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等均为桶装、密闭贮存；产生的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是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		是

理办法》(省令第119号)	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90%,且配套“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油雾处理效率可达90%。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对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料,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对芳香烃、烯烃、醛类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加大停产限产力度。		是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是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控制要求,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处置环节将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	是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采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产生的油雾使用集气罩收集,符合要求;治理设施运行率符合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	是

		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添加、及时更换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拟采用“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对油雾进行处理,废气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是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产生的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且配套“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方式,油雾处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使用环节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处置环节将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	是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	(二)确保活性炭质量。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	是

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	≥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²/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三）定期足量更换。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	面积≥850m ² /g；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符合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均密闭储存</td><td>是</td></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3">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td><td>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td><td>是</td></tr> <tr> <td>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td><td>是</td></tr> <tr> <td>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td><td>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td><td>是</td></tr> </table>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相关文件</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td><td>（1）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地为大</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均密闭储存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是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	（1）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地为大	符合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均密闭储存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是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	（1）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地为大	符合																														

	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次为新建（迁建）项目；（5）本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按照相关指导文件进行分析预测后，得出了明确及合理的评论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将先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2）本次为新建（迁建）项目；（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油墨、胶粘剂等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	符合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10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不属于文件中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不属于文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高耗能行业。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故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 6、与《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全域的横林镇，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7、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9号，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原厂址位于遥观镇前杨工业园区 57 号（遥观厂区），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德公司原厂址位于遥观镇前杨工业园区 57 号，其规划已调整为东方环保科技产业园三期，公司负责人积极响应政府园区提升的需要，已与遥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拆迁协议。同时随着国内城市化率的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按政府需求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决定搬迁至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横林厂区），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600 平方米，并对房屋进行适应性改造，淘汰原有设备，购置两辊冷轧管机、三辊冷轧管机、精准矫直机等设备共计 9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91 号，项目代码为：2409-320491-89-01-859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诚德公司现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

建设内容：租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600 平方米，并对房屋进行适应性改造，淘汰原有设备，购置两辊冷轧管机、三辊冷轧管机、精准矫直机等设备共计 9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5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员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0 人。

生产制度：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建设进度：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3.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租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600 平方米，其主体工程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建筑使用情况表

建筑物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防火 等级	产线布置
生产车间	1	10	3600	二级	冷轧区域、浸油沥油区域、矫直区域位于车间中部，检测、机加工区域、装配、测试区域位于车间南部

（2）产品方案

本次拟淘汰搬迁前遥观厂区所有产能及设备（与备案证一致），于横林厂区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a。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遥观厂区	钢管	5000t/a	0	-5000t/a	2400	全部淘汰
横林厂区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0	300 万件/a	+300 万件/a	4800	本次新增

产品照片如下：



加油管



驱动轴



电机轴



其他精密管

4.原辅料及生产设备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厂区	物料名称	组份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t/a)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遥观厂区	钢管（毛管）	毛坯钢管（内径为 20~96mm）	固态	5030	0	-5030	散装	100	全部淘汰
	冷轧油	基础油-高精炼 70%、脂肪酸 30%	液态	3	0	-3	170kg/桶	0.51	
	乳化液	矿物油 65~85%、表面活性剂 5~10%、其余为水	液态	0.05	0	-0.05	25kg/桶	0.05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0.17	0	-0.17	170kg/桶	0.17	
横林厂区	钢管（毛管）	毛坯钢管（内径为 20~96mm）	固态	0	11200	+11200	散装	100	本次新增
	冷轧油	基础油-高精炼 70%、脂肪酸 30%	液态	0	10	+10	170kg/桶	0.51	
	乳化液	矿物油 65~85%、表面活性剂 5~10%、其余为水	液态	0	0.2	+0.2	25kg/桶	0.05	
	五金件	油管嘴、螺帽、螺钉、钢圈、紧固件等	固态	0	10 万套	+10 万套	散装	1000 套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0	0.85	+0.85	170kg/桶	0.17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约为 2~5kg/件，平均质量约为 3.6kg/件。本项目申报产量为 300 万件/年，产品总质量约 10800 吨/年，故本项目钢管（毛管）申报使用量 11200 吨/年可满足需求。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	主要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冷轧油	淡黄色透明液体，无不良气味，主要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合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闪点：175℃~185℃，比重：0.85~0.88。高温遇明火可燃，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等。	可燃	/
乳化液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密度 0.85g/mL（20℃）。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可燃	/
润滑油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闪点：140℃。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遥观厂区	1	三辊冷轧管机	30 车	2	0	-2	现有项目设备全部淘汰
	2	三辊冷轧管机	80 车	2	0	-2	
	3	二辊冷轧管机	30 车	3	0	-3	
	4	浸油槽	有效容积 1m ³	1	0	-1	
	5	沥油槽	有效容积 1m ³	1	0	-1	
	6	矫直机	/	2	0	-2	
	7	切割机	/	2	0	-2	
	8	锯床	/	2	0	-2	
	9	车床	/	1	0	-1	
横林厂区	1	三辊冷轧管机	定制	0	6	+6	本次新增
	2	两辊冷轧管机	定制	0	14	+14	
	3	精准矫直机	定制	0	5	+5	
	4	锯床	/	0	10	+10	
	5	自动弯管机	/	0	10	+10	
	6	车床	/	0	10	+10	
	7	浸油槽	有效容积 1m ³	0	5	+5	
	8	沥油槽	有效容积 1m ³	0	5	+5	
	9	行车	5T	0	6	+6	
	10	外径检测设备	定制	0	5	+5	
	11	拉力试验机	定制	0	5	+5	
	12	硬度试验机	定制	0	5	+5	
	13	废气处理设备	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0	1	+1	
	14	叉车	电动	0	5	+5	
	15	空压机	/	0	1	+1	

	合计		16	93	+77	/
--	----	--	----	----	-----	---

本项目新购 93 台（套）设备，淘汰原有 16 台设备。

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三辊冷轧管机单台每日产能约 3t/d，两辊冷轧管机每日产能约 1.5t/d，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冷轧管机合计产能约（3×6+1.5×14）×300=11700t/a，可满足本项目申报产能。

5.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6。

表 2-6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及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储存区		原料堆场 200m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存放原辅料
			成品堆场 4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存放成品
	运输方式		依托社会车辆运输	满足需求
公辅工程	给水		720m³/a	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76m³/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77.011 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电
	空压系统		18.5kw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冷轧油雾	经“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能力 15000m³/h	本次新建，冷轧油雾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576m³/a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暂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50 m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放口设置控制阀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事故应急池（80m³）并扩建至 100m³	

6.油雾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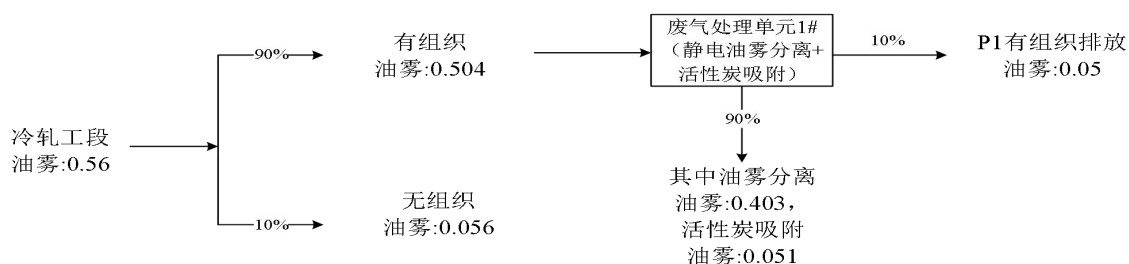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油雾平衡图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9 号，租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以出租方厂区边界为厂界，目前厂区东侧为常州市庆伟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西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生路，隔路为常州市迈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崔西路，隔路为常州奕凡装饰材料公司。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78 米处的塘头村。详见附图 2。

厂区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内自北向南依次以为办公楼、诚德公司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详见附图 3-1。

本项目租用区域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北部为办公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中部为冷轧区域、浸油沥油区域、矫直区域，生产车间南部为检测、机加工区域、装配、测试区域、成品仓库，详见附图 3-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主辅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结构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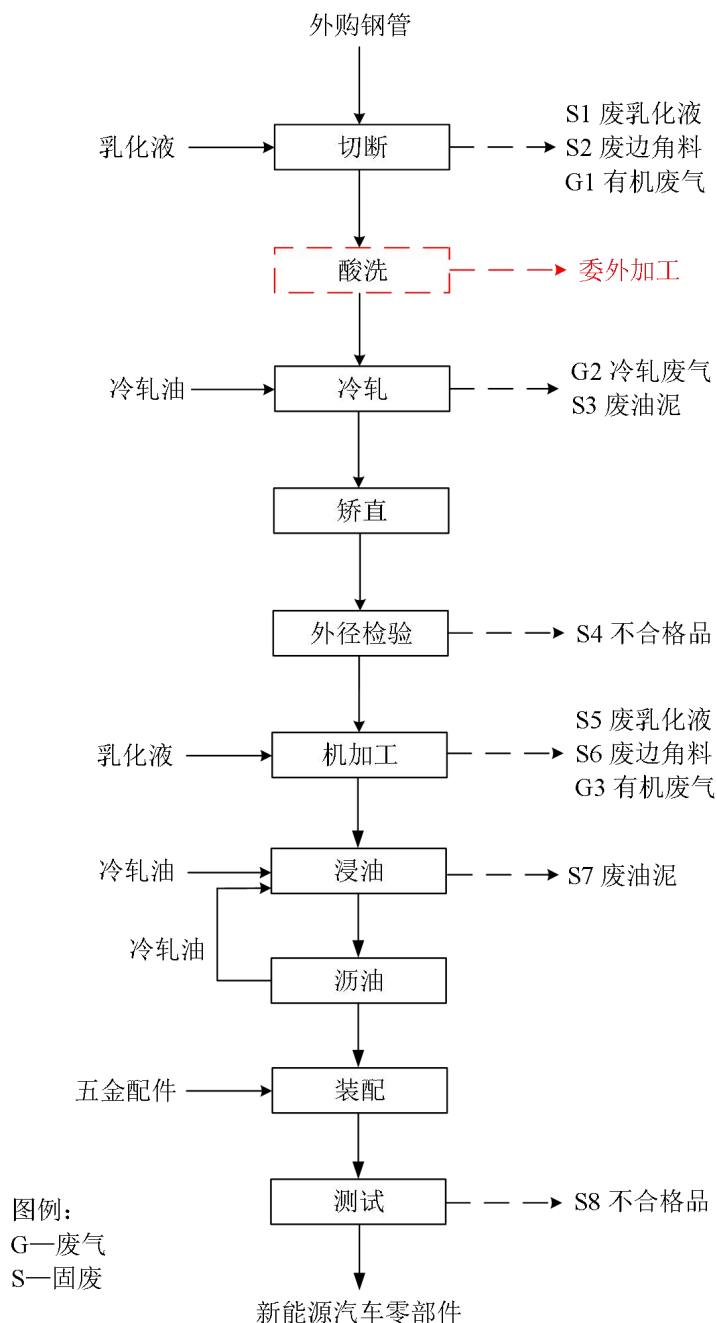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切断：利用锯床将外购原料钢管（毛管）切割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规格尺寸。锯床使用过程中需

添加乳化液，乳化液无需兑水，直接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当不能使用时需进行更换。
该工段产生废乳化液 S1、废边角料 S2 以及有机废气 G1。

酸洗：将工件委托其他公司进行酸洗加工。

冷轧：将酸洗后的工件通过传输带送入冷轧机内，由机架往复运动带动轧辊往复碾轧钢管，以达到减径和减壁的目的。冷轧过程使用冷轧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冷轧废气 G2、废油泥 S3。

矫直：通过矫直机对冷轧后的工件进行矫直，以获得理想的直线度。

外径检测：利用外径检测设备对矫直后的工件进行检测，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4。

机加工：外径检测合格的工件，根据图纸利用车床、弯管机等机加工设备进行外形加工，加工到相应的尺寸和要求。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添加乳化液，乳化液无需兑水，直接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当不能使用时需进行更换。此工段产生废边角料 S5、废乳化液 S6 以及有机废气 G3。

浸油、沥油：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浸油槽中，浸泡在冷轧油里，使冷轧油均匀覆盖在工件表面，起到防锈、耐磨的效果，浸完冷轧油的工件放入沥油槽内沥去其表面多余冷轧油，沥下来的油倒入浸油槽继续使用，沥油槽定期清理，产生废油泥 S7，冷轧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废冷轧油产生。浸油工段为常温操作，冷轧油极少量挥发，本次忽略不计。

装配：将上述沥干后的工件根据要求与外购五金件进行组装。

测试：在同批次的工件中选取试样利用拉力试验机和硬度试验机进行物理性能测试，筛选合格产品即为成品。此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8。

3、其他产排污环节

- (1) 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 (S9)；
- (2) 工人劳保时有含油废抹布手套 (S10) 产生；
- (3) 车间地面采用干拖把清理，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 (4) 冷轧油、润滑油、乳化液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 (S11) 产生；
- (5) 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冷轧油 (S12)、废滤材 (S13)、废活性炭 (S14) 产生；
- (6) 本项目冷轧管机、矫直机、车床等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15)。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 年 10 月，诚德公司委托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了遥观镇审查，自查报告核定产能为：年加工钢管 5000 吨，目前该项目于遥观厂区正常生产。

2021 年 8 月 11 日，诚德公司取得了“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13204000100001194，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增加油雾净化装置一套，用于冷轧工段所产生的油雾，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诚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重新申请，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进行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4123239984774001R，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止。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文号及时间
1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了遥观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为：20213204000100001194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3239984774001R，有效期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建设单位目前正常生产，产能为年加工钢管 5000 吨。经调查核实，企业成立至今未有环保投诉现象。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随即全部停止运行且不再生产，相关设备全部拆除淘汰。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自查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钢管	5000t/a	5000t/a	2400h	目前正常生产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状况

根据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许可证以及现场勘察核实，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排放状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切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

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由于原有自查报告编制较早且排污许可证中未核算废气排放量，本次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核算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①产污系数

表 2-9 现有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参数来源
切断	VOCs	5.64	kg/t-原料 (乳化液)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冷轧	油雾（以 VOCs 计）	0.05	kg/t-原料 (钢管)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②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核算工段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污染物处理效率
切断	VOCs	无	无	无组织	0%	0%
冷轧	油雾（以 VOCs 计）	集气罩收集	油雾净化装置	有组织排放，15m 排气筒 FQ-1	90%	80%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废气污染物减排量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减排量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升级 } i} = M_i \times p_i \times (1 - c_i \times \eta_i) \times 10$$

式中：R 升级 i—淘汰、取缔、关闭第 i 个企业或生产设施形成的减排量，吨；

M_i—淘汰、取缔、关闭第 i 个企业或生产设施的产品产量，万单位产品；

P_i—淘汰、取缔、关闭第 i 个企业或生产设施的产污系数，千克/单位产品；

C_i—淘汰、取缔、关闭第 i 个企业或生产设施前的废气收集率；

η_i—淘汰、取缔、关闭第 i 个企业或生产设施前的治理设施去除率。

表 2-11 现有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系数 (P)	系数单位	原料使用量 (Mi)	计量单位	废气收集率 (Ci)	治理设施去除率 (ηi)	R	单位
切断	VOCs	5.64	kg/t-原料 (乳化液)	0.000005	万吨/年	0%	0%	0.000282	t/a
冷轧	油雾 (以 VOCs 计)	0.05	kg/t-原料 (钢管)	0.503	万吨/年	90%	80%	0.07	t/a

由上表可知, 切断工段 VOCs 排放量极少, 本次忽略不计。冷轧工段油雾 (以 VOCs 计) 排放量为 0.07t/a。

故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排放方式
FQ-1	冷轧	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	80	2000	0.045	连续 2400h/a

表 2-13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遥观厂区生产车间	油雾	0.025	2200	8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 (报告编号: YYJS (H) 20231226015, 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 以上,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状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冷轧	油雾	FQ-1	3.37~3.76	6.36×10 ⁻³ ~7.85×10 ⁻³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FQ-1 排气筒油雾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常州东方前杨污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常州东方前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44	
		NH ₃ -N	30	0.014	
		TP	4	0.002	
		TN	50	0.024	

根据建设单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故企业未对生活污水进行自行监测。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和公辅设备运行噪声，如冷轧管机、车床、风机等。生产车间内混合噪声约 77-85dB (A)，主要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合理选型、减振措施。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的检测报告中的数据（报告编号：YYJS (H) 20231226015，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现有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监测点位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监测结果	/	/	/	55.7

注：遥观厂区东、南、西厂界紧靠邻厂，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无布点条件，未对其进行监测，不分析其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建设单位已设置 1 处危废仓库，面积 6m²，主要暂存废油泥、废乳化液，该危废仓库已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已批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和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切割	废边角料 S17, 900-001-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次品 S17, 900-001-S17	25	
危险废物	切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05	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冷轧、浸油	废油泥 HW08, 900-204-08	2	

(5)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排污许可证，以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自查报告中核定排放量（t/a）	理论核算排放(接管)量（t/a）	项目实际排放(接管)量（t/a） ^②
大气污染物	VOCs ^①	有组织	/	0.025	0.019
		无组织	/	0.045	/
水污染物	水量		480	480	480
	COD		0.192	0.192	0.192
	SS		0.144	0.144	0.144
	NH ₃ -N		0.014	0.014	0.014
	TP		0.002	0.002	0.002
	TN ^③		/	0.024	0.024
固废			0	0	0

注：①由于原有自查报告编制较早且排污许可证中未核算废气排放量，本次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核算现有项目理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②项目实际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根据自行监测数据核算；③原有自查报告生活污水未考虑核算 TN。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①现有项目厂区内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豁免条件为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原有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

料会粘有乳化液，未进行过滤除油等处理，不满足豁免条件，应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次迁建厂区内已建设 1 座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本次拟将其扩建至 100m³，按要求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应急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本次拟将废边角料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 本项目拟拆除原有厂区设备及产能，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要求：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企业应做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和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备案、资料管理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和遗留设备、污染物的清理等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拆除时序遵循先处理拆除活动发生前产生的遗留物料及残留污染物，再进行拆除活动，拆除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2024 年 12 月起，建设单位拟拆除淘汰设备，收集和委外转运遗漏物料及残留污染物；2025 年 1 月起，拆除生产车间等建筑物。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6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该厂房原为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薄板轧制和酸洗工序生产车间，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与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实际无生产加工内容。

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冷轧带钢，于 2004 年 12 月申报了《5000 吨/年冷轧带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重新申请，编号 91320412772015034N001P，有效期为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淘汰了薄板轧制和酸洗工序，仅保留后

道无污染的开平加工。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主动关停并拆除酸洗、冷轧、回火、焊接等设备。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租用车间目前为空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7、本项目与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出租方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设置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设置一个排放口，接管至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三通焊管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费用自行承担。

（4）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 8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扩建至 100m³，兼顾常州市杰通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的应急需求，确保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截留，收集至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依托可行性分析：经核算（详见后文），扩建后的事故应急池（100m³）可满足全厂（含本公司及出租方）的应急需求。故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扩建可行。

8、本项目区域与厂区内其他区域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建设单位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承租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采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100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85.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项目”中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的大气环境历史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NVT-2022-H0109，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18 日。该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南侧约 1000m 处，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且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经 120°6'12" 北纬 31°42'51"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 日	SW	10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³	0.52mg/m³~0.61mg/m³	30.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次评价在京杭运河设置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500m，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3 日现场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5	14	0.346	0.85	0.11	23.7
		最小值	7.5	10	0.317	0.79	0.09	23.4
		超标率	0	0	0	0	0	/
	W2	最大值	7.3	12	0.388	0.98	0.14	23.5
		最小值	7.3	11	0.362	0.84	0.12	23.3
		超标率	0	0	0	0	0	/
III 类标准			6~9	≤20	≤1.0	≤1.0	≤0.2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 pH、COD、NH₃-N、TN、TP 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4，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04	0.454	0.05	0.05
	无组织	VOCS	0.056	0	0.056	0.056
	合计	VOCS	0.56	0.454	0.106	0.10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3	0	0.23	0.029
		SS	0.173	0	0.173	0.006
		NH ₃ -N	0.02	0	0.02	0.002
		TP	0.002	0	0.002	0.0003
		TN	0.029	0	0.029	0.00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8.132	28.132	0	0	
	一般固废	60	60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注：本项目油雾总量以 VOCs 计。

表 3-15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①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③	/	0.025	0.05	0	0.05	0.05
	无组织	VOCS	/	0.045	0.056	0	0.056	0.056
	合计	VOCS	/	0.07	0.106	0	0.106	0.106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480	576	480	576	96
		COD	0.192	0.192	0.23	0.192	0.23	0.038
		SS	0.144	0.144	0.173	0.144	0.173	0.029
		氨氮	0.014	0.014	0.02	0.014	0.02	0.006
		总磷	0.002	0.002	0.002	0.002	0	0.00005
		总氮	/ ^②	0.024	0.029	0.024	0.029	0.005
固废		0	0	0	0	0	0	0

注：①由于原有自查报告编制较早且排污许可证中未核算废气排放量，本次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核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②原有自查报告生活污水未考虑核算 TN；③本项目油雾总量以 VOCs 计。

3.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

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新增排放 VOCs 0.106t/a，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平衡。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废水量为 576t/a，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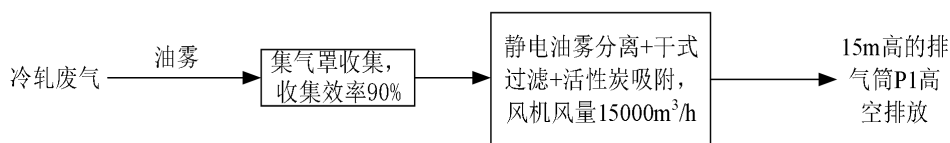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冷轧过程产生的冷轧废气（G2）以及切断、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G3）。 ①冷轧废气（G2） 本项目冷轧过程中使用冷轧油对工件进行冷却和润滑，冷轧油在冷轧过程中受热导致挥发，产生少量油雾。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钢压延加工业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 钢，本次按最大取值，取 0.05kg/t 钢。本项目冷轧工段钢管年用量为 11190t，则油雾总产生量约为 0.56t/a。 ②切断、机加工有机废气（G1、G3） 本项目切断、机加工工段需使用乳化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28kg/a，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定量分析。 （2）污染防治措施 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烃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 1 套“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置效率为 90%，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未收集到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收集方式</th><th>治理措施</th><th>排气筒</th></tr><tr><td>冷轧废气 G2</td><td>油雾</td><td>集气罩，收集效率 90%</td><td>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td><td>15m 高排气筒（P1）</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冷轧废气 G2	油雾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P1）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冷轧废气 G2	油雾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P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 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地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

b.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对于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上集气罩的方式收集。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本项目 v_x 取值 0.5m/s，吸气罩口至控制点的距离 H 取值 0.2m，集气罩直径为 0.4m，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_1 = 1.4 \times 3.14 \times 0.4 \times 0.5 \times 0.2 \times 3600 = 633.024 \text{ m}^3/\text{h}$ ，则 20 台轧机集气罩的总排风量为 $12660.48 \text{ m}^3/\text{h}$ ，考虑到余量设计，本次设计处理风量取 $15000 \text{ m}^3/\text{h}$ 。因此本项目处理风量是可行的。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HJ846-2017），轧机油雾的可行技术为“过滤式净化”；对照《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实行）》（HJ-BAT-006）， “过滤式净化技术”为油雾治理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雾的处理工艺“静电油雾分离+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对油雾的总去除效率为 90%。

废气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 1 套“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投资需 20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根据初步估算约为 5 万元。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全部建成投产后年产值约 50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投入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根据《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油雾经“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图：

表7-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或设施名称		轧机工段冷轧废气				编号		P1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6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4月18日			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标态流量（处理设施前）	m³/h	/	5244	5167	5152	5357	5352	5351		
2	废气平均标态流量（处理设施后）	m³/h	/	6361	6269	6278	6225	6257	6293		
3	油雾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³	/	12.9	13.8	13.5	13.0	12.5	11.7		
4	油雾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68	0.071	0.070	0.070	0.067	0.063		
5	油雾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20	0.72	0.74	0.63	0.77	0.73	0.67		
6	油雾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	4.58×10 ⁻³	4.64×10 ⁻³	3.96×10 ⁻³	4.79×10 ⁻³	4.57×10 ⁻³	4.22×10 ⁻³		
7	油雾处理效率	%	/	93.3	93.5	94.3	93.2	93.2	93.3		
评价经监测，本项目 P1 排气筒中油雾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											
1、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风量平均值为 6280.5m³/h，基本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备注2、经监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油雾的去除效率为 93.2%~94.3%，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要求。											

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项目冷轧工段涉及使用的原辅料（冷轧油、钢管（毛管））、生产工况（4.8t/h）均于本项目相似，与本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由上图可知常州市泰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静电油雾分离+活性炭吸附”对油雾去除效率为 93.2%~94.3%。因

此，本项目“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对油雾处理效率取 90%合理。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平铺于设备箱内，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单个活性炭箱设计规格尺寸：长 1000×宽 1000×高 800mm；

设计风量：15000m³/h；

装填容积：颗粒活性炭的装填容积约为 20%，单个活性炭箱填充体积 0.16m³，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约为 80kg；

活性炭碘值：>800；

结构形式：抽屉式/颗粒。

公司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前安装温度监控设备。

经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具备以下安全措施：

1)治理设施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2)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废气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40℃，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40℃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3)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经参照《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GB20101-2006），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还需满足如下要求：

1)活性炭吸附器的顶端应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装置）。安全泄放装置的设计、制造、运行、检验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

2)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3)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和吸附器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警报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两个温度测试点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1m，测试点与设备外壁之间距离宜不大于 60cm；

4)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从而确

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需满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要求：

企业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要求销售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备查。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不能满足处理效率时需要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频次需根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如下：

表 4-2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表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计算更换周期/d
1	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80	20	1.4	15000	8	95.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计算, 则废活性炭(含 VOCs)产生量约为 0.37t/a。

(3) 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冷轧	15000	油雾	14	0.21	0.504	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	1.4	0.021	0.05	20	/	连续排放 2400h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油雾	生产车间	0.056	保持废气收集设施良好运行，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0.056	0.023	3600	8

(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油雾经1套“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活性炭吸附饱和，未能及时更换，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产生和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冷轧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油雾	14	0.21	2	≤1	及时切断污染源，经检修无问题后再次开启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9。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	纬度 (°)							
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09978	31.721059	15	0.6	25	油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20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表4-7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P1	油雾	半年/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一年/次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

由表4-2可知，经处理后，经处理后，P1排气筒油雾排放浓度均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3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涉及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 C_{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C _{max} (μg/m ³)
P1 排气筒	油雾	2000	0.1562
发泡区域	油雾	2000	13.0290

*注：油雾评价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

由估算结果可知，油雾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13.1852μg/m³，远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处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油雾	0.023	3600	2.0*	0.413	50

*注：油雾暂无质量标准，本次参照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9) 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各类合理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油雾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较低。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或宿舍，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初始浓度分别为：400 mg/L、300 mg/L、35 mg/L、4 mg/L、50 mg/L。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排放情况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576	COD	400	0.23	接入市政 污水管网	COD	400	0.23	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理有 限公司
		SS	300	0.173		SS	300	0.173	
		NH ₃ -N	35	0.02		NH ₃ -N	35	0.02	
		TP	4	0.002		TP	4	0.002	
		TN	50	0.029		TN	50	0.029	

(4) 排放口信息与监测要求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 污水	COD、SS、 NH ₃ -N、 TP、TN	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	/	/	DW001	是	厂区 总排 口

			排放						
--	--	--	----	--	--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115278	31.719831	0.05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5~9.5（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400	0.7667	0.23
	SS	300	0.5767	0.173
	NH ₃ -N	35	0.0667	0.02
	TP	4	0.0067	0.002
	TN	50	0.0967	0.029

⑤废水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自行监测要求，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5)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区域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约为1.92m³/d。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2万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1.5万m³/d，尚富余负荷近0.5万m³/d，本项目接管废水仅占富余量的0.038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根据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²/O），进厂废水经过处理后，尾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尾水排放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的水域环境功能，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或不利影响，废水依托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

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新增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三辊冷轧管机(6台)	/	87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5	45	1	东	35	东	56.12	8:00~24:00	25	东	55.13	1
南		45	南	53.94					南	54.07							
西		25	西	59.04					西	55.04							
北		15	北	63.48					北	58.92							
2		两辊冷轧管机(14台)	/	90		25	30	1	东	35	东	59.12		25	/		
南		30	南	60.46													
西		25	西	62.04													
北		30	北	60.46													
3		精准矫直机(5台)	/	87		30	20	1	东	30	东	57.46		25			
南		20	南	60.98													
西		30	西	57.46													
北		40	北	54.96													
4		锯床(10台)	/	90		20	15	1	东	40	东	57.96		25			
南		15	南	66.48													
西		20	西	63.98													
北		45	北	56.94													
5		自动弯管机(10台)	/	88		30	20	1	东	30	东	58.46		25			
南		20	南	61.98													
西		30	西	58.46													

									北	40	北	55.96			
									东	20	东	63.98			
									南	45	南	56.94			
									西	40	西	57.96			
									北	15	北	66.48			
									东	10	东	62			
									南	20	南	55.98			
									西	50	西	48.02			
									北	40	北	49.96			
									东	10	东	62			
									南	10	南	62			
									西	50	西	48.02			
									北	50	北	48.02			
									东	10	东	62			
									南	5	南	68.02			
									西	50	西	48.02			
									北	55	北	47.19			
									东	40	东	52.96			
									南	40	南	52.96			
									西	20	西	58.98			
									北	20	北	58.98			
									东	35	东	54.12			
									南	30	南	55.46			
									西	25	西	57.04			
									北	30	北	55.46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L_A(r_0)+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w-20 \lg (r)-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frac{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2.7	65	55
南厂界	28.1	65	55
西厂界	50.1	65	55
北厂界	44.3	6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厂区各边界昼、夜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①废乳化液（S1、S5）：机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添加乳化液，乳化液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2t/a。

②废边角料（S2、S6）：本项目切断、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物料平衡分析，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

③废油泥（S3、S7）：本项目在冷轧过程中钢管表面会附着铁屑、灰尘、氧化层等物质，在轧制过程中会有废油泥产生；浸油槽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中有废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泥产生量约为 6t/a。

④不合格品（S8）：本项目外径检验、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0t/a。

⑤废冷轧油（S12）：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冷轧油，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废冷轧油产生量约为 0.404t/a。

⑥含油废抹布手套（S10）：工人劳保时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

⑦废包装桶（S11）：本项目冷轧油使用 10t/a，润滑油使用 0.51t/a，包装规格均为 170kg/桶，冷轧油、润滑油桶周转使用，有少量破损的空桶成为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0 只/a（15kg/只）；乳化液使用 0.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乳化液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8 只/a（1kg/只）。据此计算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58t/a。

⑧废滤材（S13）：废气治理设施“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滤材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0.1t/a。

⑨废活性炭（S14）：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7t/a。

⑩废润滑油（S15）：冷轧管机、矫直机、车床等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5t/a。

⑪生活垃圾（S9）：本项目需员工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分析判断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乳化液	切断、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切断、机加工	固态	铁、乳化液	20	√	/	
3	废油泥	冷轧、浸油	半固	冷轧油、铁屑等	6	√	/	
4	不合格品	外径检验、测试	固态	铁	60	√	/	
5	废冷轧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冷轧油	0.404	√	/	
6	含油抹布手套	工人劳保	固态	抹布手套	0.05	√	/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0.158	√	/	
8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0.1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油雾的废活性炭	0.37	√	/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0.85	√	/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外径检测、测试	固态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SW17	900-001-S17	6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切断、机加工	固态	铁、乳化液		T,I	HW08	900-200-08	20	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乳化液		切断、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2	
4	废油泥		冷轧、浸油	半固	冷轧油、铁屑等		T,I	HW08	900-249-08	6	
5	废冷轧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冷轧油		T,I	HW08	900-249-08	0.404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158	
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	HW49	900-041-49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油雾的		T,I	HW49	900-039-49	0.37	

					废活性炭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85	
10	含油抹布手套		工人劳保	固态	抹布手套		T,I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	/	4.5	

(2) 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泥、废冷轧油、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数量较少，且一般与生活垃圾相混杂，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2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6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I	HW08	900-200-08	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2		
4	废油泥			T,I	HW08	900-249-08	6		
5	废冷轧油			T,I	HW08	900-249-08	0.404		
6	废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158		
7	废滤材			T,I	HW49	900-041-49	0.1		
8	废活性炭			T,I	HW49	900-039-49	0.37		
9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85		
10	含油抹布手套			T,I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HW08	900-200-08	20	切断、机加工	固态	铁、乳化液	乳化液	每天	T,I	设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2	切断、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每月	T	
3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6	冷轧、浸油	半固	冷轧油、铁屑等	冷轧油	每月	T,I	
4	废冷轧油	HW08	900-249-08	0.404	废气处理	液态	冷轧油	冷轧油	每月	T,I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8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化学品	每周	T,I	
6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油雾	每半年	T,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7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油雾的废活性炭	吸附油雾的废活性炭	每3月	T,I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5	设备维保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临时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各堆场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标示牌。

厂内建设1座一般固废仓库和1座危废仓库，库房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规定要求执行。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如防爆灯）、观察窗口（如可视窗）、视频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

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危废库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约为 28.132t/a，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量最大约为 7.033t。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部。同时，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边角料	HW08	900-200-08	车间北部	20m ²	塑料膜密封、分区放置	30t	30d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90d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90d
	废冷轧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90d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塑料膜密封、分区放置		90d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9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90d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90d

表 4-27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分析一览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暂存占地 (m ²)	合计暂存占地 (m ²)
废边角料	5	塑料膜密封	5	13
废乳化液	0.05	桶装密封	1	
废油泥	1.5	桶装密封	2	
废冷轧油	0.101	桶装密封	1	
废包装桶	0.0395	塑料膜密封	1	
废滤材	0.05	袋装密封	1	
废活性炭	0.0925	袋装密封	1	
废润滑油	0.2125	桶装密封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占地面积为 13m²，同时考虑运输通道面积 5m²，本项目危废暂存共需要约 18m²，故本项目拟建 20m²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②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30-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5625 吨/年。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D069-3，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有：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0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废吨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 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

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 200L 以下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3000 吨/年、废机油滤芯器（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矿物油（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 吨/年，废玻璃试剂瓶（HW49,900-041-49、900-047-49）1000 吨/年；合计 27000 吨/年、32 万只/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钢压延加工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①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②执行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 GB18597、GB15562.2 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执行管理计划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④执行管理台账及申报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执行许可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⑥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JT/T617 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⑦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产生工业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⑧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当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其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 GB18597、HJ2025 有关规定。

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定义的 VOCs 物料的危险废物，其贮存、运输、预处理等环节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 GB37822 的相关规定。

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⑩落实环境应急预案。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有关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⑪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⑫其他要求：装载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液体，以及含油污泥等半固体的容器内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完好无损的密闭容器内贮存、运输，含油污泥类危险废物应置于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内贮存、

运输；废矿物油、废酸、废碱和废乳化液贮存设施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必要的危险废物计量工具。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运输过程污染控制：

厂区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

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过程控制措施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③分区防控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原料仓库、冷轧区域、浸油、沥油工段、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

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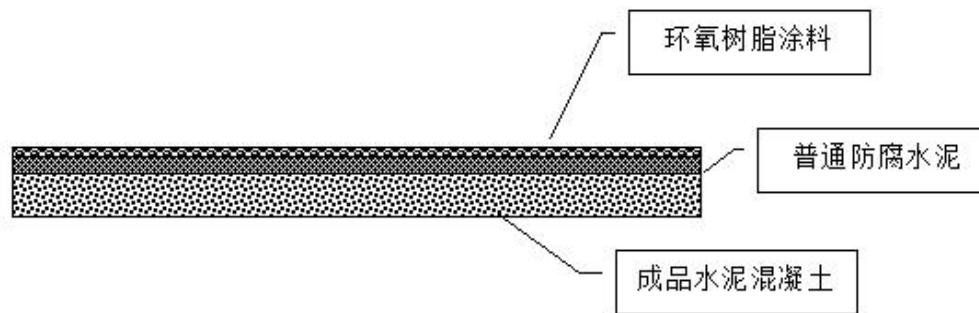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3）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以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按附录 C 的计算方法核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frac{q_i}{Q}$
冷轧油	原料仓库+生产区域	0.51	2500	0.000204
乳化液		0.05	50	0.00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废边角料	危废仓库	1.67	50	0.0334
废乳化液		0.05	50	0.001
废油泥		1.5	50	0.03
废冷轧油		0.101	2500	0.0000404
废包装桶		0.0395	50	0.00079
废滤材		0.05	50	0.001
废活性炭		0.0925	50	0.00185
废润滑油		0.2125	2500	0.000085
合计		/	/	0.06943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均未超过相应临界值，且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为 $0.0694374 < 1$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3）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①存放冷轧油、乳化液、润滑油等液态物料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包装破裂，导致物料泄漏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③油类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 CO 等次生伴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A.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上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B.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C.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易燃物品存放处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④事故池设置要求

1) 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 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

V_1 : 厂区内发生事故最大装置为冷轧油包装桶, $V_1=0.2m^3$ 。

V_2 : 厂区消防水泵流量=15L/s, 供给时间 2 小时, $V_2=108m^3$ 。

V_3 : 厂区内雨水管网有一定的容积能够储存事故废水。雨水管网截面积按 $0.15m^2$ 计, 长度约 800m, 有效容积按 60%计, 约为 $72m^3$ 。故 $V_3=72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 $V_4=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 :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 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74mm;

n :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6 天;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全厂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7000m^2$ (以出租方全厂进行核算);

由此计算 V_5 为 $59.7m^3$ 。

因此 $V_a=(V_1+V_2-V_3)_{\max}+V_4+V_5=0.2+108-72+0+59.7=95.9m^3$ 。

2) 事故池配套设施要求

应急事故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单独设置可控阀门。事故池阀门应处于常闭状态,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 及时将阀门调整至打开状态, 并关闭雨水口截流阀。若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无法自流至事故池内, 还需配套应急泵及管道。

3) 事故应急池建设情况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 1 座 $80m^3$ 的事故应急池, 并拟将其扩建至 $100m^3$, 事故应急池需与厂区雨水管道相连通, 并配备可控阀门, 扩建后的事故池容积可满足全厂 (含本公司及出租方) 的应急需求。

(5)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本项目针对事故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

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设导流沟，按 0.5%坡向集液坑，导流沟、集液坑、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危废泄漏，采用吸附剂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危废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事故应急池并扩建至 100m³，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池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配套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雨污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

③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横林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橡胶垫对厂外市政雨水井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关闭关联河道（雨水受体为西平河）上闸阀；视情况在污染

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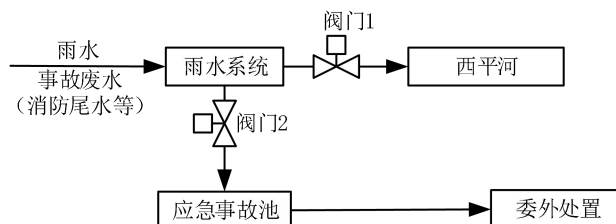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排水切断、封堵示意图

（6）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横林镇、经开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厂区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横林镇、经开区。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横林镇、经开区应急响应级别时，横林镇、经开区分别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响应程序通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要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环节。

(8)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油雾	静电油雾分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保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良好运行，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厂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设施	等效声级 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危废仓库 20m ² ，1 座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 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油泥、废冷轧油、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仓库、冷轧区域、浸油、沥油工段、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做好硬化、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集中收集点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公开必要的环境管理相关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可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在当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废气		VOCs	0.07	/	0	0.106	0	0.106	0.106
废水	生活污 水	水量	480	480	0	576	480	576	96
		COD	0.192	0.192	0	0.23	0.192	0.23	0.038
		氨氮	0.014	0.014	0	0.02	0.014	0.02	0.006
		总磷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总氮	0.024	/	0	0.029	0.024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5	25	0	60	25	60	35
危险废物		废边角料	5	5	0	20	5	20	15
		废乳化液	0.05	0.05	0	0.2	0.05	0.2	0.15
		废油泥	2	2	0	6	2	6	4
		废冷轧油	0	0	0	0.404	0	0.404	0.404
		废包装桶	0	0	0	0.158	0	0.158	0.158
		废滤材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0.37	0	0.37	0.37
		废润滑油	0	0	0	0.85	0	0.85	0.8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